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 話：02-25953856
傳 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受文者：24 縣市藥師公會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

發文字號：(102)國藥師平字第 1021080 號

附件：

主旨：請勿於藥局內販售動物用藥及環境用藥，詳如說明段，敬請 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以免違反相關法令。

說明：

- 一、近日本會接獲南部縣市公會反映，某一藥局因為販售動物用藥遭該縣市防疫處稽查，並將以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處以行政罰鍰，合先敘明。
- 二、經查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審查合格並核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後，始得登記營業；惟許多藥局並未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許可證，逕自販賣動物用藥品，如牛豬安等，此已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規定。
- 三、次查藥事法第 52 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兼售農藥、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意即不論是否領有農藥、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如環境用藥品）販賣許可證，藥局內皆不得兼售人用藥品以外之其他如上述所舉之藥品。
- 四、綜上，敬請 貴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以免違反相關法令。

正本：24 縣市藥師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裝

訂

線

藥師週刊

電子報

Pharmacist Weekly

第 1822 期

102 / 6.10 ~ 6.16

1960.4.30創刊



發行人:李蜀平 社長:趙正睿 總編輯:陳世傑 執行秘書:林承宏 主編:張玉明 記者:蔡秋鳳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E-mail:pharmist@seed.net.tw

藥師週刊電子報 版權所有未經確認授權·嚴禁轉貼節錄

藥師莫為一己之私 影響病人用藥安全

◎文/雙木

近日發現少數藥師對藥師法第十一條之執業心聲，個人也有些感觸，願藉機提出個人看法，我相信有些藥師希望生活更有品質，休假、看病、探親皆是溫馨的事，但藥師法卻沒有報備支援的機制，因此對公會或衛生主管機關有些怨言。然而由眾多藥師選出的公會幹部，歷經百戰，無不為藥師權益而戰；衛生主管機關看過多少醫藥滄桑史，更為全民健康推動無數醫藥政策與法規。個人在藥界也算是資深藥師，願提供淺見與各藥界精英交換意見。

一、藥師執業環境與業務項目繁多，有醫院、診所、藥品行銷、藥廠監製，甚至是公教人員，雖都具藥師專業，但執業服務內容差異頗大；雖在各領域中服務績效良好，但若因短暫之支援，可能因職場改變而造成其思維改變，其後果就不一樣。這與其它醫事人員如醫師、護理人員的執業環境在診間，也只從事診療、護理等業務不同。譬如藥事人員執業之社區藥局其藥物品項多達數萬種，各藥局所販售之品項各異，倘若藥師只是短期的報備支援，根本無法了解品項種類與陳列位置；而報備支援是要藥師到現場馬上能進入執業狀態，但藥師的原任執業環境不同，其業務範圍也不同，故短暫的支援，恐造成更多的藥害問題。

二、三年前醫事人員爭取得納入勞基法，原因是醫事人員的工時太長，訴求工作時間八小時；若因報備支援，增加更多執業時間，則有違勞基法之美意，恐亦影響藥事執業品質。臺灣的經濟奇蹟靠全民不眠不休的工作，只要有錢賺不分晝夜，藥師也不例外。藥師因醫藥分業未落實，整體藥事執業環境不佳，故多數藥師也是拼命三郎；若可報備支援，將讓更多藥師於下班後到另一職場去加班，如醫院藥師轉向診所或藥局去支援，如此恐有違勞基法之美意，也無益於藥事服務品質之提升，對民眾用藥安全將是一大挑戰。

三、最佳的醫療過程是醫藥互動良好，醫師與藥師默契更佳。也就是藥師要了解醫師用藥習慣當醫師一時疏忽有錯誤用藥時，藥師必須適時提出建議或與醫師研商，避免醫師疏忽造成病人之傷害。若有報備支援，因醫師、藥師之默契不足或不了解醫師用藥習慣，藥師亦因對醫師不熟悉而不敢提出意見，這將造成民眾用藥安全之缺口。


四、藥師團體一再要求藥師要自律，勿將藥師證照出租。以目前藥師受聘於診所之薪資，由各地方公會幹部提供之資訊，由北部至南部地區是每個月由八萬元降至三萬元，這差異恐有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之嫌？若開

放藥師得報備支援，將因藥師人力倍增，執業市場競爭激烈，藥師薪資下降，當然會造就更多租牌藥師？民眾用藥誰來把關？

舉例而言，一位藥師上午在藥品公司擔任行銷業務，下午到診所支援調劑，晚上在自家開藥局，這樣的藥師生活有品質嗎？這樣的專業服務有品質嗎？藥師的執業環境靠藥師自己自律，而非靠非藥事執業人員的解讀就可以解決。藥師可否報備支援，從藥師執業環境、從藥師人力供給，只有藥師自己最了解，藥師法第十一條絕對沒有影響藥師之工作權與生存權。

隔行如隔山，藥師的痛，絕非藥師法第十一條的問題，而是醫藥分業政策未落實，只要政府落實合於國際潮流的專業人員分工與場所分離的醫藥分業制度，則藥師證隨人走，就沒支援的問題了。請大法官們深思！深思！

[回首頁](#)

日期	6/13	收發文	專員	專員	秘書	總幹事	
編號	477						
承辦人	公告	網站連結			常務	常務總幹事	理事